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度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执行新会计政策，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